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16年4月27日（星期三）以书面（传真等）方式召开。会议对2016年4月26日以书面（传真等）方式送达的《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通知书》中的审议事项以书面（传真等）方式进行了表决。应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实际参加本次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十一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伊利北京商务运营中心的请示》。

公司拟购买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位于北京市丰台区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3地块“东旭国际中心”项目的B、C、D三座写字楼用于商务办公及运营管理，写字楼预测建筑面积44,100.5平方米，本次投资金额合计约182,587.03万元。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公司在京人员的办公效率及综合管理，提升公司对外形象，有利于改善整体运营环境，吸引更多优秀人才。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